

2025年台灣獎學金中文簡章

駐愛爾蘭台北代表處

2025.02.21

一、目的

台灣獎學金由教育部提供，旨在鼓勵優秀的國際學生來台就讀學位課程，開放多個學科領域。此計畫旨在培養未來的專業人才和專家，以應對全球社會的需求，同時讓學生熟悉台灣的學術環境，並促進台灣與國際社會的交流、理解與友誼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

台灣獎學金計畫提供以下資助給每位優秀的國際學生獎學金得主，來台攻讀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：

1. 每學期學費最多新台幣 40,000 元（超過部分由受獎人或大學負擔）。
2. 每月生活津貼：
 - 本科生：新台幣 15,000 元 \approx 465 歐元；
 - 研究生：新台幣 20,000 元 \approx 605 歐元。
3. 獎學金不涵蓋以下費用：機票、健康保險、行政費用、指導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及網絡費等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

駐愛爾蘭台北代表處將提供 **1 名** 獎學金名額。

四、獎學金期限

1. 本科課程：最多 4 年；
碩士課程：最多 2 年；
博士課程：最多 4 年。
若受獎人同時攻讀多個學位課程，則最多 5 年。
2. 每年度獎學金的有效期限從 **9 月 1 日** 開始，至次年的 **8 月 31 日** 結束。受獎人必須在註冊開始前抵達台灣並完成入學註冊。若受獎人未能按時到達台灣，將自動取消獎學金。

五、資格條件

1. 申請人必須持有愛爾蘭護照並具備高中（Leaving Cert 或同等學歷）或以上學歷，成績優異且品行端正。
2. 以下情形的申請者**不得**申請：
 -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海外華人學生。
 - 已在台灣的大學或學院註冊或曾註冊並保留學生身份者。已畢業的學生欲繼續升學者不受此限制。
 - 曾在台灣攻讀過相同學位者。
 - 依學術合作協議，已被台灣大學或學院錄取的交換生或雙聯學位生。
 - 已獲得台灣獎學金 5 年或計畫獲得台灣獎學金後將超過 5 年上限者。
 - 曾經被撤銷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者。
 - 在台灣學習期間，同時接受其他台灣政府或教育機構的獎學金或資助者（大學提供的學費或超過獎學金額度的費用不包括在內）。

六、申請資料

申請人需將以下文件附在申請中，遞交至駐愛爾蘭台北代表處（若缺少任何文件，申請將視為不完整，並且不再考慮）：

1. 填寫完整的台灣獎學金申請表（見附件）。
2. 申請人愛爾蘭護照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影本。若文件來自非愛爾蘭學校，需經台灣駐外代表處或大使館認證，或由發證機構密封並送交。若文件為非中文或英文語言，需附中文或英文翻譯並經認證。
4. 申請人向大學或學院申請的相關材料影本（如申請費匯款單、申請表、學校回執等）。
5. 若申請華語授課學位課程，必須提供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（TOCFL）B級以上的成績單或證書，作為語言能力的證明。若申請全英文授課的學位課程，則無需提供TOCFL成績。
6. 申請人簽署的協議書（見附件）。
7. 兩封由學校校長、教授或指導老師手簽並密封的推薦信。復印件或電子郵件提交的推薦信將不被接受。
8. 學習/研究計畫。
9. 不超過一頁 A4 紙的自傳。

七、申請截止日期

2025年4月30日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申請不受理）。

八、選拔過程

1. 完整的申請資料應遞交至本辦事處（愛爾蘭都柏林 Lower Hatch 街 8 號）。文件審查後，將安排面試。若申請者報名華語授課課程，面試將以中文進行。
2. 申請必須完整，所有不完整的申請將無法考慮，且將從選拔過程中被撤回，無需再通知。

九、選拔通知

1. 經過申請資料審查和面試後，本辦事處將選出合格的候選人及備取候選人，並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通知候選人及其所申請的大學/學院。
2. 成功的候選人應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入學通知書影本。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文件或未被大學/學院錄取，則會失去資格，備取候選人將被選擇替補，並須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入學通知書影本。

更多資訊

詳情請參見以下網站：

- [台灣獎學金網站](#)
- [Study in Taiwan](#)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：

駐愛爾蘭台北代表處

地址：8 Hatch Street Lower, Dublin, D02VY31

電話：+353-1-6785413

傳真：+353-1-6761686

電子郵件：twnirl@gmail.com